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8]第2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2018]932号批复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要求，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皇姑分局对陵东街道东窑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本次征收陵东街道东窑村集体土地0.8482公顷，其中工业用地0.8482公顷。

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数额及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地涉及一个征地区片，陵东街道东窑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540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540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补偿费为458.0280万元。

补偿费用先拨付给陵东街道东窑村并由其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合理使用。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具体实施。

四、征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不涉及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书面形式向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联系电话：86860242

特此公告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9日

